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十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

易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

保愛不傷

畜衆。

聚處不散

朱熹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

序卦曰。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衆心親輔於君

雜卦曰。比樂師憂。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余芑舒曰。在上而得衆。故樂。居下而任衆。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睹。師之憂也。

臣按師之爲卦。萬世行師之道。皆不出此。所論者王者之師。比後世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爲天下者。制師以立武。衛國以安民。烏可舍此而他求哉。

謙六五。不富以其隣。

五爲衆所歸。不富而能有其隣。

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楊萬里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豫利建侯行師。

衆心和悅然後從而順之。此王者之師仁義之舉也。

夬之彖曰。夬。揚於王庭。孚。

言信之在號。中誠意也。

命衆之辭。

有厲。

危告也。

自邑。

私邑也。

不利。卽。

從戎也。尚武也。

利有攸往。

朱熹曰。夬。決也。陽決陰也。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

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

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

皆戒之之辭。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內懷兢惕。外嚴戒號。雖有倉卒。莫夜之戎。亦可勿憂矣。

臣按先儒謂不利卽戎。與莫夜有戎相應。莫夜有

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以寇君子。不利卽戎。言君

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感小人。固自有道也。

萃之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

脩而聚之

戎器。戒不虞。

程頤曰。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

邱富國曰。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戒器。非右武也。特戒不虞而已。如秦人之銷鋒鏑。唐末之議銷兵。則非謂之除戎器。漢武。文。景富庶之極。至窮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

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臣按武而曰神神武而曰不殺函陰陽生殺之機妙仁義生成之化卽帝堯廣運之武成湯天錫之勇也。

書益曰帝德廣

無運外息

不乃聖乃神乃武

有威可畏

乃文

英華發外

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蔡沈曰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以湯之寬代

桀之虐故民信而懷之。

詩殷武之首章曰撻

疾貌

彼殷武奮發荆楚桀

冒也

入其阻

哀聚也荆之旅有截其所。盡平其地湯孫高宗之緒。

臣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事之至難者也。詩人

頌之曰殷武。又曰湯緒。以見遠伐暴亂者承先世

之餘烈也。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曰於歎王師遵盛養時晦。不

時而時純熙光矣。是用大介。甲也所謂我龍寵受之躋

躋武王之造。不後時載則用有嗣。實維爾公。事允信師

朱熹曰。此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用

退自循養晦以待時。既純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

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躋躋然王者之功。其所以

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爾。

魯頌泮水。其五章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善也。問訊也。如臯陶。在泮獻囚。

司馬光曰。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

禮記曲禮曰。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臣按先儒謂威則人不敢犯。嚴則人不敢違。所以致其威嚴者。禮而已矣。是以朝廷之儀。官府之治。雖皆不可以無禮。而於軍伍之法。尤當以威嚴爲

尚。然徒尚威嚴而不本於禮。則所謂威者矯亢之容。嚴者暴戾之氣也。

春秋隱公二年。十有二月。鄭人伐衛。

胡安國曰。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繯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脩怨。

乎。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胡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春秋書之。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政。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胡安國曰。般弑其君。楚子若以大義致討。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

虔本欲圖其國。不爲討賊舉也。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後世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

臣按春秋書此。以見人君興師。仗義正言。以聲罪致討。而不用詭謀詐力。以徼倖取勝也。胡氏之言。可爲鑑戒。

穀梁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同陣善陳者不戰。

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左傳。隱公十一年。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君子謂鄭莊公

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許

無刑。法也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

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

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

察有罪。犯五不韙。是也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莊公十年。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

者謀之。又何閒焉。蒯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於長勺。公將鼓之。蒯曰。未可。齊人三鼓。蒯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蒯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于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臣按春秋去古未遠，故其論戰恒以民心爲本。後世則論敵情而已矣。

僖公二十有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旣成列，楚人未旣濟。司馬請擊之。公曰：不可。旣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旣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

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呂祖謙曰。說者以宋襄之敗。爲古道之累。是猶瞶者之誤評宮角。遂欲并廢大樂。豈不過甚矣哉。或者又謂宋襄無帝王之德。而欲效帝王之兵。所以致敗。亦非也。使帝王之世。人皆服其德。則固不待於用兵矣。德不能服。是以有兵。則兵者生於人之所不服也。彼既不服矣。豨縱豕突。亦何所不至。我廼欲從容揖遜。以待之。適遺之禽耳。吾恐帝王之師。不如是之拙也。古之誓師。曰殄殲乃讎。曰取彼凶殘。懍然未嘗有毫髮貸。其所寬者。惟弗迓克奔而已。奔而歸我。是以弗

擊。苟推鋒而與之爭。一旦之命。胡爲而縱之哉。是縱降者帝王之兵。縱敵者宋襄之兵也。烏可置之一域耶。

臣按襄公之戰。未必全非。但泥古而不通變。是以敗耳。

成公十六年。晉楚鄢陵之戰。范文子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自負其邀會弭兵之功公與之邑。子

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